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0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1年9月2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9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4.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自查,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截止目前,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6、就本次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董事会分别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送了问询函。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取得有效联系;实际控制人向公司复函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亦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刊载《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披露了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情况并提示风险。法院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构成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的受理,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应当履行必要的前置审查手续;公司在预重整后如需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应当依照规定办理必要的手续。董事会已就推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接洽,鉴于公司住所地与主要经营地不一致的实际情况,相关沟通与推进工作遇有一定困难。截至目前,公司能否完成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必要的前置审批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如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能否被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同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股票同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鉴于公司已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亦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202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相关责任人员及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1】4号)。最终处罚情况须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结论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发生被动减持股份情形,且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上述被动减持情形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但若后续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

8、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69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1日以专人书面、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以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公司聘任王翠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申请续做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保函及其他各类银行信贷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商票保贴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折合人民币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该额度可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商票保贴、保函等多品种银行业务,本决议对授信额度内各项贷款融资申请均有效,具体单笔业务不再专门出具董事会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附件:简历

王翠琳女士,生于1976年,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曾任本公司应收会计、应付会计、总账会计、费用会计、东莞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大族电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麦逊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大族激光智能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翠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70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2021年9月1日披露了《关于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陈雪梅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原定任职日期至2024 年4月27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陈雪梅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公司选聘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前,陈雪梅女士仍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夏良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因夏良女士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确保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不得成为股权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

夏良女士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附件:简历

夏良女士,生于1983年,研究生学历。历任本公司培训主管、总监助理、总监,现任本公司行政人资中心负责人。夏良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8)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兰环保”或“发行人”)首次公开不超过2,480.00万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04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48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4.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7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0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48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兰环保于2021年9月6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兰环保”股票706.8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5,526,875户,有效申购股数为87,979,044,500股,配号总数为175,958,08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7595808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447.5162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20%(496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77.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02.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36714374%,申购倍数为7,314.51983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21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8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三江”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4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8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5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金三江”,股票代码为“301059”。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8.09元/股,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2.1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75.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7.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4.7449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20%(即608.6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1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5.8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51203643%。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9月3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738,42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9,233,858.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07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2,406.7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671,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6,782,43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571,028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075股,包销金额为162,406.75元,包销比例为0.0660%。

2021年9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083 3699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邮箱地址:project_jsjecm@citics.com

发行人: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文予以注册,《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61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7.55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日(2021年9月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开勒股份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分类编码C3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5.90倍(截至2021年9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27.5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3.75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3、投资者在2021年9月9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1年9月9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1年9月13日(T+2日)公告的《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9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618.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6%,公司股东不在本次发行过程中进行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上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27.55元/股
发行对象	2021年9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1年9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9月9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格路505号3幢2楼南5区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1-5768510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3157440

发行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勒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600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中网上发行1,6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8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21年9月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开勒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7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6.9343万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03.540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7.394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发行数量为856.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卓锦股份于2021年9月6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卓锦股份”A股856.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8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6,253,0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8,118,99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0.01778923%。配号总数为96,237,988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96,237,987。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621.3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3,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20,442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13,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71932%。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9月7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9月8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